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邦盛证字第 042 号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3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5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8

七、 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30

八、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职工安置..... 3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1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2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32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33

十三、 结论意见 34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邦盛证字第 042 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的委托，担任东方精工的法律顾问，就东方精工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及适用的其他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或访谈，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精工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精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东方精工、上市公司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611
北京普莱德、标的公司	指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先行	指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产投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更名前原名称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工业控股	指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更名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新能德	指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750
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166
青海普仁	指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普莱德原股东	指	北大先行、北汽产投、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
本次交易	指	东方精工拟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

鼎晖瑞翔	指	天津鼎晖瑞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鼎晖瑞普	指	天津鼎晖瑞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交易对方	指	鼎晖瑞普和鼎晖瑞翔
鼎晖百孚	指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制动	指	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汇融金控	指	深圳前海汇融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拟购买的、东方精工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常州普莱德	指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普莱德	指	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完成注销登记
北汽智慧	指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价	指	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的总价款 150,000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东方精工、交易对方与北京普莱德于 2019 年北京市 11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鼎晖瑞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瑞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书》	指	东方精工、北京普莱德和普莱德原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协议书》

《调解书》	指	东方精工和普莱德原股东共同向审理东方精工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关于普莱德 2018 年业绩补偿仲裁案（案号为 SHDX20190182）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的仲裁庭申请，并由该仲裁庭按照《协议书》的内容出具的《调解书》
交割日	指	《调解书》生效日当日
过渡期间	指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7 月
中信建投、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2019]邦盛证字第 042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就北京普莱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7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9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17 号]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东方精工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	指	普莱德应向东方精工清偿的已拨付募集资金（即人民币 6,188.41 万元）和利息（按照每年 4.35% 的利率计算，自募集资金拨付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截至预计交割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的应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604.03 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百分比均经过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位，由此可能导致直接以该等百分比代入公式计算时结果与各具体数量或其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形。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东方精工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方案如下：东方精工向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出售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其中，向鼎晖瑞普出售北京普莱德 90%股权，向鼎晖瑞翔出售北京普莱德 10%股权。鼎晖瑞普、鼎晖瑞翔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鼎晖瑞普、鼎晖瑞翔。

1.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精工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

1.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普莱德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252.09 万元，评估值为 149,831.24 万元。

经东方精工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150,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和所支出的费用，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即该交易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就本次交易东方精工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作为交易一方应缴纳的印花税。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鼎晖瑞普、鼎晖瑞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以现金形式向东方精工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1.5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的损益归属于鼎晖瑞普、鼎晖瑞翔。

1.6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应在交割日（即贸仲上海分会出具的《调解书》生效日）按如下方式进行交割：

- (1) 东方精工向北京普莱德交付同意北京普莱德股权出售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普莱德章程修正案的股东决定（该等文件应已签字盖章）；
- (2) 北京普莱德向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出具已经将鼎晖瑞普、鼎晖瑞翔记载为北京普莱德股东的股东名册；
- (3) 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向东方精工支付交易对价；
- (4) 北京普莱德向东方精工支付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利息支付到交割日）。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晖瑞普、鼎晖瑞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东方精工 2018 年的年度报告和北京普莱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注 1）	535,498.14	424,445.94	103,252.09
上市公司（注 2）	898,697.37	662,134.96	402,656.52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59.59%	64.10%	25.64%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否

注 1：本表中北京普莱德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报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合并报表口径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数值，营业收入为合并报表口径 2018 年度的数值；

注 2：本表中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净额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东方精工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鼎晖瑞普、鼎晖瑞翔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2.1 上市公司东方精工

2.1.1 基本情况

东方精工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登记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为“002611”。东方精工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231831311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313119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4,915.443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办公楼、厂房 A、厂房 B）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印刷机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安装服务，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主要历史沿革

2.1.2.1 2010 年东方精工设立

东方精工系由前身佛山市南海东方纸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120号）确认的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112,595,603.44 元按 1: 0.9059 比例折合为 10,200 万股股份。2010 年 7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47 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8 月 18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精工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2000040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方精工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灼林。

2.1.2.2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3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东方精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34,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东方精工的股份总数为 13,600 万股。

2.1.2.3 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3 日，东方精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4,080 万股。本次转增后东方精工的股本增加至 17,680 万股。

2.1.2.4 2013 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3 年 6 月 14 日，东方精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2013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415.5 万股。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东方精工的股本增加至 18,095.5 万股。

2.1.2.5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10 日，东方精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8,09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8,095.5 万股。本次转增后东方精工的股本增加至 36,191 万股。

2.1.2.6 201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4 年 5 月 9 日，东方精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2 万股；2014 年 7 月，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 万股。本次授予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东方精工的股本变更为 36,287 万股。

2.1.2.7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2 日，东方精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36,2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增 21,772.2 万股。本次转增后东方精工的股本增加至 58,059.2 万股。

2.1.2.8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东方精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5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做出调整。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东方精工核发了证监许可[2015]3094 号《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3,529,411 股，最终成功发行股票为 61,274,509 股。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就非公开发行新增 61,274,509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641,866,509 股。

2.1.2.9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7 月 28 日，东方精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东方精工分别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 号）。根据该批复，东方精工合计新发行 320,108,695 股股份购买普莱德 100%的股权，其中向北大先行发行 117,717,391 股股份、向宁德时代发行 71,250,000 股股份、向北汽

产投发行 74,347,826 股股份、向福田汽车发行 30,978,261 股股份、向青海普仁发行 25,815,217 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078,431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516,187,126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股权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后东方精工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158,053,635 股。

2.1.2.10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 年 6 月 23 日，东方精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99,200 股。2017 年 10 月 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东方精工的股本变更为 1,149,154,435 股。

2.1.2.11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7 日，东方精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149,154,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后东方精工的股本增加至 1,838,647,096 股。

2.1.3 股本结构

根据东方精工公开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东方精工的股本总数为 1,838,647,096 股，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灼林	270,737,568	14.72%
2	北大先行	188,347,825	10.24%
3	唐灼棉	135,885,134	7.39%
4	北汽产投	118,956,522	6.47%
5	宁德时代	114,000,000	6.20%
6	福田汽车	49,565,218	2.70%
7	阮慧丽	45,248,052	2.46%
8	青海普仁	41,304,347	2.25%
9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15,685	2.13%
1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70,010	1.73%
合计		1,035,030,361	56.29%

根据东方精工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灼林和唐灼棉合计持有东方精工 406,622,70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2.11%，唐灼林和唐灼棉系兄弟关系，为东方精工的实际控制人。

2.2 交易对方鼎晖瑞普、鼎晖瑞翔

2.2.1 鼎晖瑞翔的基本情况

鼎晖瑞翔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之一。鼎晖瑞翔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鼎晖瑞翔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KJDF8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瑞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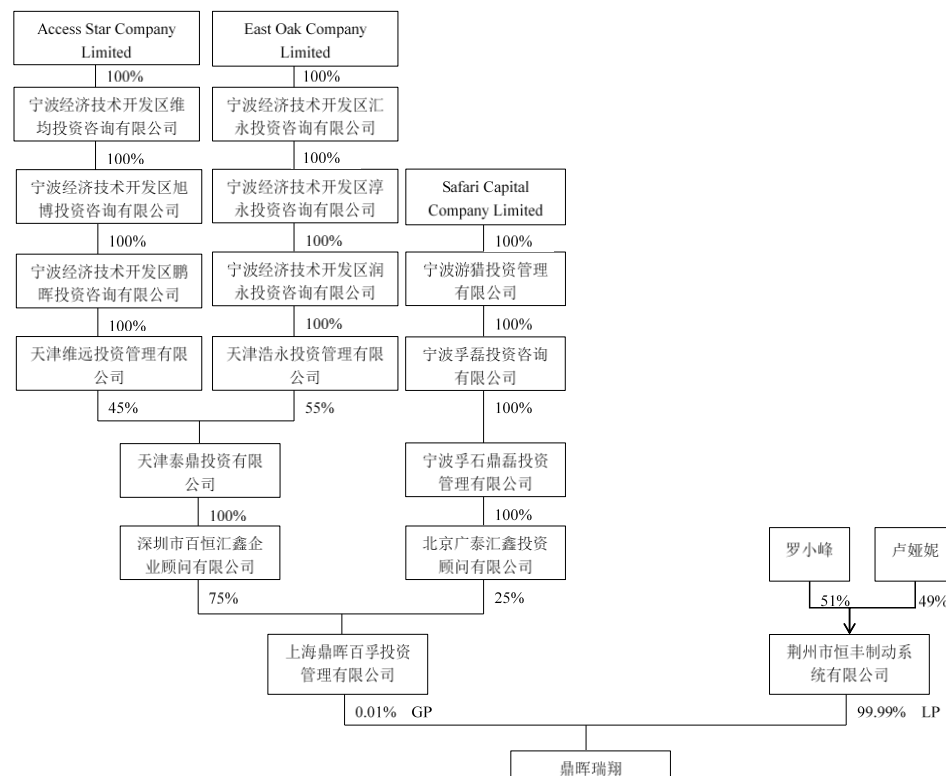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天津鼎晖瑞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JDF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1703E-13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36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鼎晖瑞翔提供的、上海鼎晖孚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恒丰制动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天津鼎晖瑞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鼎晖瑞翔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鼎晖孚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鼎晖瑞翔 99.99%（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恒丰制动；同时，鼎晖百孚与恒丰制动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鼎晖百孚认缴出资 1 万元，恒丰制动认缴出资 15,112.5 万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鼎晖瑞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人民币万元)	
1	鼎晖百孚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恒丰制动	有限合伙人	15,112.5	99.99%
合计			15,113.5	100%

根据《鼎晖瑞翔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晖瑞翔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鼎晖百孚现持有的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312106197J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晖百孚为鼎晖瑞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12106197J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西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34 年 8 月 6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丰制动为鼎晖瑞翔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788161669W
法定代表人	罗小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创业路
经营范围	制动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其它汽车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铸造、加工、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代理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产品制造、销售；铁路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06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 鼎晖瑞普的基本情况

鼎晖瑞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之一。鼎晖瑞普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鼎晖瑞普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KM916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瑞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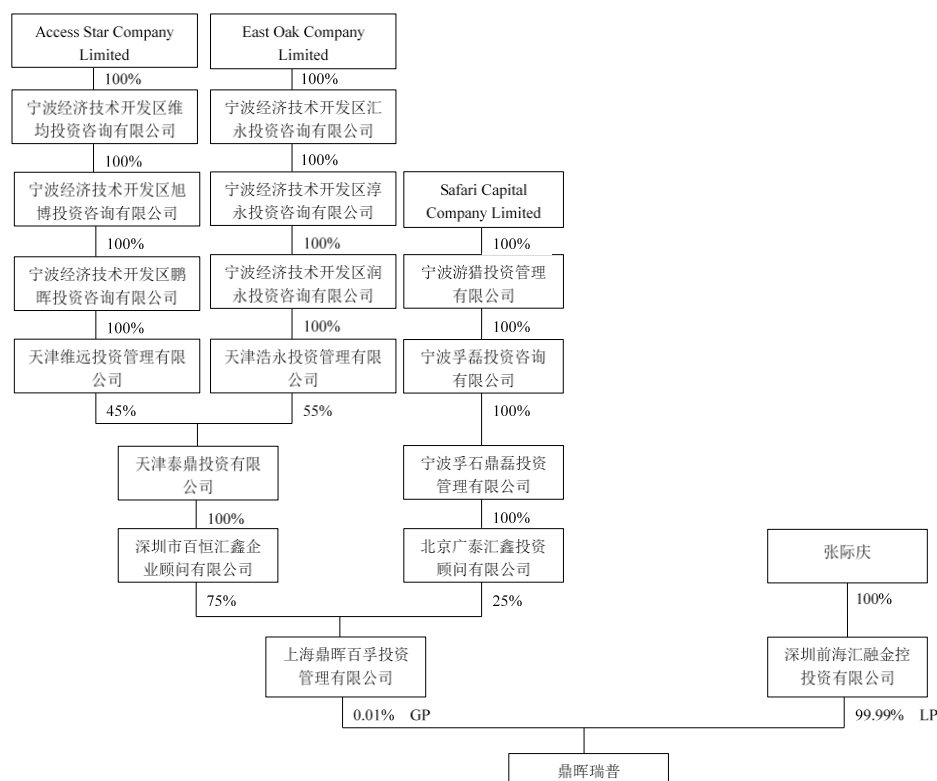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天津鼎晖瑞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M91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1703E-13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36 年 8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根据鼎晖瑞普提供的、上海鼎晖孚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汇融金控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天津鼎晖瑞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鼎晖瑞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鼎晖孚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鼎晖瑞普 99.99%（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汇融金控。同时，鼎晖百孚与汇融金控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鼎晖百孚认缴出资 1 万元，汇融金控认缴出资 136,012.5 万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鼎晖瑞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晖百孚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汇融金控	有限合伙人	136,012.5	99.99%
合计			136,013.5	100%

根据《鼎晖瑞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晖瑞普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鼎晖百孚现持有的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312106197J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晖百孚为鼎晖瑞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信息请见“2.2.1 鼎晖瑞翔的基本情况”。

根据汇融金控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252662J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融金控为鼎晖瑞普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汇融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52662J
法定代表人	张际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3 有效存续

根据鼎晖瑞普和鼎晖瑞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瑞普和鼎晖瑞翔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2.4 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鼎晖瑞普和鼎晖瑞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交易对方鼎晖瑞普和鼎晖瑞翔的普通合伙人均为鼎晖百孚，存在普通合伙人相同的情形，因此鼎晖瑞普和鼎晖瑞翔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1) 2019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普莱德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普莱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2) 2019 年 11 月 24 日，鼎晖瑞普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 (3) 2019 年 11 月 24 日，鼎晖瑞翔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 (4)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参与本次交易。

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东方精工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东方精工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外，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东方精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4.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东方精工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转让给鼎晖瑞普、鼎晖瑞翔，鼎晖瑞普、鼎晖瑞翔以现金受让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仅涉及标的资产转让事项，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东方精工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转让给鼎晖瑞普、鼎晖瑞翔，鼎晖瑞普、鼎晖瑞翔以现金受让标的资产，不涉及东方精工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精工现有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均不发生改变，不会出现《证券法》《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东方精工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银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

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按照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同时,东方精工召集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向北京普莱德拨付了 6,188.41 万元的募集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北京普莱德应向上市公司归还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利息按照每年 4.35% 的利率计算,计息期间为自募集资金拨付日至实际清偿日止。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北京普莱德其他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北京普莱德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北京普莱德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仅涉及东方精工将其所持北京普莱德 100% 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从而专注于发展高端智能装备板块,集中多方优质资源,聚焦原有主营业务,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使上市公司获得一定的资金,为公司加大在高端智能装备板块的投入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4.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东方精工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

持了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东方精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将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4.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东方精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东方精工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1 《股权转让协议》

东方精工、交易对方与北京普莱德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出售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期间损益、交割、人员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1) 签署方

鼎晖瑞普、鼎晖瑞翔、东方精工及北京普莱德。

(2) 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和东方精工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鼎晖瑞普支付人民币 13.5 亿元，鼎晖瑞翔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交割日，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东方精工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如鼎晖瑞普、鼎晖瑞翔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东方精工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应其各自未支

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 过渡期间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应由鼎晖瑞普、鼎晖瑞翔享有或承担。

(5) 交割安排

在交割日（即贸仲上海分会出具的《调解书》生效日），各方应在指定的地点办理下述交割事项：

- i. 东方精工向北京普莱德交付同意北京普莱德股权出售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普莱德章程修正案的股东决定（该等文件应已签字盖章）；
- ii. 北京普莱德向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出具已经将鼎晖瑞普、鼎晖瑞翔记载为北京普莱德股东的股东名册；
- iii. 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向东方精工支付交易对价；
- iv. 北京普莱德向东方精工支付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利息支付到交割日）。

各方应及时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和交接手续。

(6)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北京普莱德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应继续履行。

(7) 协议变更及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当且仅当《协议书》因任何原因被解除、终止、无效或撤销时，《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除此之外，《股权转让协议》不可被解除、终止、无效或撤销。《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终止、无效或撤销的，所有已经实施或完成的事项均归于无效且应恢复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将标的资产转回予东方精工、东方精工将交易对价返还给鼎晖瑞普、鼎晖瑞翔），所有未履行的事项应停止履行。

(8) 违约和赔偿责任

- a)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及《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该等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b) 无论《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另有其他约定，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和东方精工在此特别声明并确认：
- i. 鼎晖瑞普、鼎晖瑞翔系基于其独立商业判断做出购买标的资产的决定，除《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外，东方精工并未就标的资产及北京普莱德向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做出任何其他陈述、保证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与北京普莱德的资产、负债、财务、业务、业绩相关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 ii. 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同意按北京普莱德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的现状购买标的资产，并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北京普莱德的资产、负债、财务、业务、业绩等所有情况，无论北京普莱德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发生任何变化，均不影响鼎晖瑞普、鼎晖瑞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标的资产的义务；
- iii. 东方精工不承担北京普莱德在任何时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无论是否与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质量售后等业务风险、财务风险、税务风险、人事劳动合同、行政、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风险）；
- iv. 交割日后，东方精工不承担对北京普莱德和鼎晖瑞普、鼎晖瑞翔的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但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除外。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a) 《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

释。

- b) 各方之间因《股权转让协议》产生的或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0)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时成立，并在《协议书》生效时生效。

根据《协议书》约定，《协议书》经东方精工、北京普莱德和普莱德原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包括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得到以下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以最后发生之日为准）起生效：

- a) 经北大先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 b) 经宁德时代董事会审议通过；
- c) 经北汽产投股东审议通过；
- d) 经福田汽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e) 经青海普仁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 f) 经北京普莱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 g) 经北汽产投和福田汽车的控股股东北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
- h) 经东方精工董事会和东方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对东方精工和交易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协议书》生效时生效。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精工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100%的股权。

6.1 北京普莱德的基本情况

6.1.1 北京普莱德的现状

根据北京普莱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3091766H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091766H
法定代表人	杨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和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电池；设计、研发、批发电动力电池系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35 年 4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根据北京普莱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精工	1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6.1.2 北京普莱德的主要历史沿革

6.1.2.1 2010 年 4 月，北京普莱德设立

2010 年 4 月，北大先行、北汽工业控股、东莞新能德和福田汽车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普莱德，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北大先行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北汽工业控股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东莞新能德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福田汽车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北大先行的认缴出资额应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前缴付，北汽工业控股的认缴出资额应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前缴付，东莞新能德的认缴出资额应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前缴付，福田汽车的认缴出资额应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缴付。

2010 年 4 月 1 日，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瑞华验字（2010）第 2016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止，北京普莱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7 日，北京普莱德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北京普莱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大先行	4,100	4,100	41%
2	北汽工业控股	2,400	2,400	24%
3	东莞新能德	2,500	2,500	25%
4	福田汽车	1,000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6.1.2.2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北京普莱德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东莞新能德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25% 股权以人民币 6,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德时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通过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东莞新能德与宁德时代就北京普莱德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3 日，北京普莱德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普莱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大先行	4,100	4,100	41%
2	北汽集团	2,400	2,400	24%
3	宁德时代	2,500	2,500	25%
4	福田汽车	1,000	1,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6.1.2.3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北京普莱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北汽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2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北汽产投；同意北大先行及宁德时代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合计 5%的股权转让给青海普仁，其中北大先行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3%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普仁，宁德时代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2%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普仁。北汽集团、福田汽车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通过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汽集团与北汽产投就持有北京普莱德的 24%股权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2016 年 6 月 2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1400290 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北汽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24%股权无偿划转至北汽产投已完成。

2016 年 6 月 28 日，北大先行与青海普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宁德时代与青海普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北京普莱德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普莱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大先行	3,800	3,800	38%
2	北汽产投	2,400	2,400	24%
3	宁德时代	2,300	2,300	23%
4	福田汽车	1,000	1,000	10%
5	青海普仁	500	500	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6.1.2.4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0 日，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北汽产投和青海普仁与东方精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东方精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北汽产投和青海普仁合计持有

的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

2016 年 10 月 17 日，北京普莱德召开 2016 年度第七次和第八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北大先行将其持有北京普莱德的 38%股权以 180,500 万元的价格、宁德时代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23%股权以 109,250 万元的价格、北汽产投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24%股权以 114,000 万元的价格、福田汽车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10%股权以 47,500 万元的价格和青海普仁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5%股权以 23,75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东方精工，并就上述事项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汽产投和福田汽车就上述北京普莱德股权转让事宜与东方精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7 年 4 月 6 日，北京普莱德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普莱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精工	1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普莱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普莱德的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2 北京普莱德的对外投资

根据北京普莱德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6.2.1 常州普莱德

常州普莱德是北京普莱德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普莱德现持有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MA1MGPK95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普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GPK955

注册地址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 218 号 C 幢 419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杨槐
经营范围	动力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普莱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普莱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莱德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6.2.2 北汽智慧

北汽智慧是北京普莱德持股 5%的参股公司。北汽智慧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DMK57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DMK57K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幢 2 号楼 3 层 03-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68 年 7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李一秀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池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电池、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

	产品；旧机动车经纪业务；汽车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北汽智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汽产投	1,530	51%
2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70	39%
3	北京优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	5%
4	北京普莱德	150	5%
合计		3,000	100%

6.3 北京普莱德的主营业务

6.3.1 北京普莱德的业务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营业执照》，北京普莱德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电池；设计、研发、批发动力电池系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3.2 北京普莱德子公司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普莱德子公司常州普莱德的《营业执照》，北京普莱德子公司常州普莱德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常州普莱德	动力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

6.3.3 北京普莱德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北京普莱德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目前北京市正在实行排污许可证试点，除试点企业以外，一律不向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试点企业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指定，企业不能自行申请进入试点企业名单，试点企业通常为大型污染较为严重的企业。北京普莱德不属于该等企业。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除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外，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证照，且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同意按北京普莱德的现状购买标的资产，东方精工不承担北京普莱德在任何时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无论是否与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质量售后等业务风险、财务风险、税务风险、人事劳动合同、行政、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风险）。

6.4 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6.4.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6.4.2 自有房屋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有 1 处自有房屋，即：

序号	产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不动产权证
1	北京普莱德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 206 号海富山水文园漫香林 3 栋 2 单元 2 层 2 号	148.7	住宅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7938 号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的上述自有物业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情形。

6.4.3 租赁房屋与无偿使用的房屋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有 6 处租赁房屋，分别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 m²/天)	产权证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普莱德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内办公楼	4,582	办公	2019.1.1-2019.12.31	1	X京房权证兴字第096828号房产证
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普莱德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内东区四号厂房	6,578.52	厂房	2019.1.1-2019.12.31	1	X京房权证兴字第096828号房产证
3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普莱德	溧阳市昆仑街道金港路8号幸福公寓510、1002、1010、1402、1410、221、223、225、227、229、231、233、513、515、517、519、521、523、525、527、529、531、533、1001、1003、1005-1009、1011、1013、1015、1017、1019、1021、1023、1025、1027、1029、1031、1033、1401、1403、1405-1409、1411、1413、1415、1417、1419、1421、1423、1425、1427、1429、1431、1433 (共61套房屋)	1,845	宿舍	2017.9.30-2020.9.30	0.61 0.66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627号(注1)
4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	常州普莱德	溧阳市昆仑街道金港路8号幸福公寓302、310、1502、1512、1802、306、	675	宿舍	2019.5.10-2019.11.9	0.61 0.66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627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 m²/天)	产权证
	有限公司		308、321、323、325、327、1506、1507、1508、1509、1515、1517、1519、1525、1531、1533、1801 (共 22 套房屋)					号
5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招商局	常州普莱德	溧阳市溧城镇泓口路 218 号景豪广场景豪公寓 2-307、4-408 、 1-815 、 1-910、1-911 (共 5 套房屋)	261.73	宿舍	2019.8.6-2020.8.5	1.2	出租方未提供 (注 2)
6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普莱德	溧阳市上上路江苏中关村创智园小区 1 幢 1 单元 1-24 层 01-03 号及 1 幢 2 单元 1-24 层 01-03 号 (共 144 套房屋)	15,504	宿舍	2018.9.1-2020.8.31	0.9 、 0.84 、 0.58 、 0.52	出租方未提供 (注 3)

注 1：该等物业的产权人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产权人与出租人均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和溧阳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 2：根据北京普莱德书面确认，该物业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招商局管理，但其作为出租人未提供相关产权证。

注 3：根据北京普莱德书面确认，该物业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除前述租赁房屋外，常州普莱德存在无偿使用第三方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普莱德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溧阳项目投资协议书》及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普莱德溧阳项目补充协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智园内的面积约为 5 万平方米的厂房和土地免费提供给常州普莱德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常州普莱德需承担在此期间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合计 500 万元/

年。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厂房和土地之外，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还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智园内的办公楼第一、二层免费提供给常州普莱德使用，双方未签署租赁协议。

2018年5月12日，北京普莱德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会议纪要》，约定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对前述厂房、土地及办公楼第一、二层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给予全额减免。

根据北京普莱德书面确认，在上述租赁房屋和无偿使用的房屋中，存在如下瑕疵：

i. 产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

常州普莱德向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金港路8号幸福公寓的83套房屋，而产权人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产权人与出租人均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与溧阳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溧阳市人民政府100%控股）共同设立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i. 出租人及房屋提供方未提供产权证

常州普莱德向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招商局承租的溧阳市溧城镇泓口路218号景豪广场景豪公寓2-307、4-408、1-815、1-910、1-911（共5套房屋）系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招商局管理，但其作为出租人未提供该物业的产权证。就常州普莱德前述无偿使用的房屋，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亦未提供产权证。

iii. 出租人尚未取得房产证

常州普莱德向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溧阳市上上路江苏中关村创智园小区1幢1单元1-24层的01-03号及1幢2单元1-24层的01-03号（共144套房屋），该物业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6.4.4 知识产权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请见附件一。

6.5 北京普莱德的税务

经核查，北京普莱德的税务情况如下：

6.5.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普莱德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

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6.5.2 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普莱德现持有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GR2017110014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有效期三年。北京普莱德据此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6 北京普莱德的金融借款和担保情况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如下：

6.6.1 银行借款协议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协议。

6.6.2 银行授信协议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协议。

6.6.3 对外担保协议

根据《审计报告》及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6.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7.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

德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i. 北京普莱德诉东风重工(十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北京普莱德因《采购基本合同》纠纷向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风重工(十堰)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人民币 12,715,533.37 元,退还质保金人民币 1,861,725.9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程序中。

ii. 北京普莱德诉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8 月,北京普莱德因《临时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380,436.3 元,质保金人民币 1,287,000 元以及逾期支付货款和质保金的违约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仲裁审理程序中。

iii. 常州普莱德诉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常州普莱德因《咨询委托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6,897,220.11 元。2019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常州普莱德的诉讼请求。2019 年 7 月 29 日,常州普莱德提起上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程序中。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完结的对其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6.7.2 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普莱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3 日,北京普莱德已注销的子公司广州普莱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主管税务所广州增城地税荔城税务分局处罚人民币 200 元。2017 年 4 月 13 日,广州普莱德缴纳了该罚款。

根据北京普莱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精工所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北京普莱德或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北京普莱德或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莱德存在对东方精工其他应付款 6,188.41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交割日，普莱德应向东方精工清偿该部分款项。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北京普莱德及其子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交易

9.1.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鼎晖瑞普、鼎晖瑞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1.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普莱德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承诺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

何不利影响。”

9.2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精工将出售所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剥离了“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上市公司业务将聚焦于自身更加擅长且具备产业竞争优势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端智能装备提供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合法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出售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 (1)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东方精工披露了《关于签署<备忘录>和<保密及免责协议>的公告》，披露了东方精工拟在和解方案下出售标的资产的意向；
- (2)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东方精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根据东方精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就本次交易，东方精工和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核查，东方精工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1.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2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立信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01247) 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396),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3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银信。银信为上海市财政局备案的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编号: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现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210002001),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4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3]57号),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备忘录>和<保密及免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 首次公告了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东方精工、交易对方、北京普莱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就买卖东方精工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自上市公司首次公告筹划本次交易之日(即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 6 个月至《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期间, 除下述情形外,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

不存在买卖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12.1 中信建投买卖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存在买卖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2019/7/1	买入	10,400	10,400
2	2019/7/2	卖出	10,400	0
3	2019/7/11	买入	33,100	33,100
4	2019/7/12	卖出	33,100	0
5	2019/11/1	买入	1,200	1,200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股票 1,200 股。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买卖“东方精工”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东方精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建投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东方精工股票行为与东方精工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方精工股票的行为。

综上，根据以上调查的事实、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东方精工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彭友谊

经办律师：_____

杨 霞

张 雷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1	Pride power	24112220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企业迁移；广告宣传；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2	Pride	24111607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9	运载工具用电池；电池；电瓶；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3	Pridepower	20035948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20 日	9	运载工具用电池；电瓶；电池；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二、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2018218967677	电池箱加热侧板、电池箱及其组成的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5 月 24 日
2	2018218713204	一种电池模组加热装置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6 月 14 日
3	2018218089259	一种半自动贴膜机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6 月 7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4	2018215520322	型材支架、电池包和车辆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3 月 29 日
5	2018215422283	一种液冷流道结构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3 月 29 日
6	2018214314169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4 月 9 日
7	2018214160669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4 月 9 日
8	201821320603X	一种冲压二层模组托盘、液冷系统、液冷托盘组件以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3 月 29 日
9	2018213206256	一种拼焊式铝合金模组托盘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4 月 9 日
10	2018209114124	电池箱、动力电池包以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2 月 4 日
11	2018207493501	一种托盘及电箱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3 月 26 日
12	2018206993365	电池模组托盘与电池包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3 月 22 日
13	2018204827178	装配装置与装配工具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1 月 9 日
14	2018204270107	印刷电路板 PCB 托盘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1 月 9 日
15	2017217830013	一种电池包密封件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7 月 3 日
16	2017216723921	一种一体式水冷动力电池箱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8 月 28 日
17	2017216731824	一种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8 月 28 日
18	2017216783547	一种组合型模组护套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7 月 3 日
19	2017216018894	一种电池配电箱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	2017216026161	一种动力电池包的二层支架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8 月 28 日
21	2017215695619	一种电池下线检测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22	2017214311128	一种用于钎焊的动力电池水冷板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6 月 15 日
23	2017214184442	一种可承载双层电池模组的单层电池箱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6 月 15 日
24	2017214094573	一种用于夹持多个电芯的夹具工装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22 日
25	2017213874046	导线连接器的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26	2017213398529	圆柱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22 日
27	2017212471480	移动式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28	2017212088883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透气防爆平衡阀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4 月 10 日
29	2017212144559	一种电池控制盒高温老化测试装置及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 日
30	201721214710X	电池箱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31	2017211946285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池箱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4 月 10 日
32	2017211986992	一种漏水感应装置、电池包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4 月 10 日
33	201721192244X	电池箱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34	2017211830359	配电装置以及移动式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35	201721163746X	一种圆柱电芯模块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4 月 10 日
36	2017211555807	一种电池管理单元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4 月 10 日
37	2017211354121	基于半导体制冷技术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4 月 10 日
38	2017210926104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箱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9 月 25 日
39	2017210893825	一种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40	2017210899709	一种电池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 日
41	201721043731X	一种方形电芯通用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4 月 10 日
42	2017208828419	支撑装置和电池架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 日
43	2017208286985	一种电池热管理组件及汽车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3 月 30 日
44	2017207655003	一种用于接插件连接的密封机构、电池箱和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2 月 13 日
45	201720754297X	一种集成式电池系统高压电器盒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3 月 30 日
46	2017207457214	充电模拟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 月 12 日
47	201720735763X	用于多个电池模组连接过程中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 月 12 日
48	201610792062X	一种基于监控平台数据的动力电池系统中电芯容量计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2 月 18 日
49	2016107556224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模组侧板拉伸试验的装置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1 月 13 日
50	2016107562672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水冷系统及采用其的电动汽车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8 月 23 日
51	2016107563730	一种新型动力电池包箱体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5 月 17 日
52	2016107569898	一种层叠式动力电池包箱体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4 月 9 日
53	2016209783868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水冷系统及采用其的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8 月 22 日
54	2016209786866	一种电芯转接片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26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55	2016209787587	一种层叠式动力电池包箱体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56	2016209800007	一种新型动力电池包箱体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57	2016209190010	一种动力电池包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2 月 15 日
58	2016209094028	电池包的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2 月 8 日
59	2016209095641	一种电池模组虚焊检测及补焊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 月 18 日
60	2016106763763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模组侧板拉伸试验的装置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1 月 22 日
61	201620889469X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模组侧板拉伸试验的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2 月 15 日
62	2016208843024	一种用于 BUSBAR 焊点拉伸试验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2 月 15 日
63	2016106566267	BMU 安装支架、动力电池包及电动汽车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1 月 29 日
64	2016208682427	BMU 安装支架、动力电池包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2 月 15 日
65	2016208411247	一种外梁式电池箱及其电动车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2 月 15 日
66	2016208418509	一种配合模组转接片焊接的电磁铁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67	2016208418674	熔断器安装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 月 4 日
68	2016208452980	一种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9	2016208474566	一种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 月 4 日
70	2016106262276	磷酸铁锂电池实际可用容量检测方法、系统及电动汽车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71	2016106291565	一种离线计算动力锂离子电池剩余容量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4 月 9 日
72	2016105948813	一种电池组电量均衡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8 月 23 日
73	2016207767201	一种具有保温与冷却兼容特性的电池箱箱底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 月 11 日
74	2016207504155	一种动力电池温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2 月 28 日
75	2016105384079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箱及其电动汽车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8 月 16 日
76	2016207219866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箱及其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 月 11 日
77	2016206836577	一种动力电池包箱体、动力电池包、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2 月 14 日
78	2016206715360	一种用于测量锂电池电芯及电池模组膨胀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2 月 14 日
79	201620672041X	一种动力电池均衡维护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2 月 14 日
80	2016206625805	一种移动充电车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3 月 29 日
81	2016205724076	一种电池系统振动测试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2 月 14 日
82	2016204585019	一种电池系统高压电器盒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2 月 22 日
83	2016203365863	一种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9 月 14 日
84	2015209846612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连接器的锁紧结构及充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4 月 13 日
85	2015208679754	一种电池包测试转接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4 月 13 日
86	2015208680520	一种电池组均衡电路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87	2015207138968	一种方形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 月 20 日
88	2015207141532	一种方形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 月 20 日
89	2015207151708	一种方形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 月 20 日
90	2015205363340	一种电池成组框架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1	2015204163084	可拼接式电池连接片固定托盘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5 年 9 月 16 日
92	2015203701179	电池模组电压采集组件及具有该电压采集组件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5 年 9 月 16 日
93	2015102476074	电动汽车移动式充电电源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4	2015203154887	电动汽车移动式充电电源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5 年 8 月 26 日
95	2015100177186	一种电池包不均衡故障判定及均衡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7 月 17 日
96	2014107851495	一种电芯极片组固定架及具有该电芯极片组固定架的电池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3 月 15 日
97	2014208027417	一种电芯极片组固定架及具有该电芯极片组固定架的电池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5 年 4 月 22 日
98	2014106658715	一种锂离子电池包健康状态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7 月 17 日
99	2014206990015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包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5 年 4 月 22 日
100	2014206784164	一种用于锡焊的动力电池成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5 年 2 月 18 日
101	2014104626480	一种动力电池成组焊接结构及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8 月 2 日
102	2014204660260	一种均温隔层结构及具有该均温隔层结构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03	2014102290634	一种电池极片超声波分离设备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6 月 6 日
104	2014101606288	一种并联式风冷电池箱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7 月 17 日
105	2014100550444	一种风冷式模组结构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8 年 1 月 9 日
106	2013104654344	一种带均温功能的 L 形电池箱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8 月 8 日
107	2013201785560	一种便于钣金件制作的密封箱体边缘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08	2013100530728	一种用于硬壳电池冷却的模组结构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9	2012206900039	基于双总线通讯技术的 BMS 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7 月 31 日
110	2012103593349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自动测试诊断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11	2012204909931	电池组系统及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112	2012204910197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自动测试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113	2012204654097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包循环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3 月 27 日
114	2012204654133	锂离子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115	2012204654148	一种标准动力电池电箱保险丝的软性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116	2012204654152	一种电动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7 月 24 日
117	2012204654167	电动汽车电池包碰撞安全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118	2012102799433	一种动力电池液冷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119	201210107510X	一种大倍率动力电池液冷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5 年 9 月 23 日
120	2012100333142	一种双箱式多功能车载电池箱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21	2012100333157	一种多功能车载电池箱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22	2011205524414	动力电池电压采集连接器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2 年 8 月 15 日
123	2011205524467	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2 年 8 月 8 日
124	2011205524645	电动汽车电池包内部温场均衡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2 年 8 月 22 日
125	2011205533593	动力电池电箱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2 年 8 月 8 日
126	2011205212520	电动汽车电池包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2 年 7 月 25 日
127	2011205214352	移动能源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2 年 7 月 11 日
128	2011103969174	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电流采集电路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8 月 28 日
129	2011204983009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绝缘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2 年 7 月 11 日
130	2010206477685	方形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1 年 6 月 22 日
131	2010205057304	一种电动汽车的电池包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1 年 5 月 11 日
132	2010102485193	便携式电池简易平衡装置	发明专利	北京普莱德	2012 年 6 月 27 日
133	2010202861568	一种动力电池箱加热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普莱德	2011 年 10 月 5 日
134	201410069333X	一种废旧硬壳动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置换装置及置换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 月 4 日
135	2014100695994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回收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36	2014100693344	一种废旧动力磷酸铁锂电池环保回收示范工艺方法	发明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5 月 25 日
137	2012200354996	电动车辆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普莱德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38	2012204982212	电池模组的固定装置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普莱德	2013 年 3 月 13 日
139	2018221545276	一种自紧式扎带拉力快速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8 月 9 日
140	2018220210970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绝缘耐压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5 月 24 日
141	201821983381X	一种锂电池包凝露检测及干燥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7 月 26 日
142	2018218084683	一种动力电池包热管理系统气密性检测工装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5 月 14 日
143	2018215288354	电池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4 月 9 日
144	2018214301760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4 月 9 日
145	201821392179X	液冷管道及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3 月 26 日
146	2018213838006	一种支架及电池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3 月 22 日
147	201821356121X	动力电池系统及其液冷板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5 月 24 日
148	2018208787644	一种双路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12 月 4 日
149	2018206557258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模组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12 月 4 日
150	2018206401818	一种钣金冲压电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51	2018203973622	虚拟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4 月 12 日
152	2018202925316	一种耐撞击电池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53	2017218866760	一种电池系统及电池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12 月 4 日
154	2017217668762	液冷管道及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55	2017215303824	动力电池液冷系统的支撑装置及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22 日
156	2017215260689	追溯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9 月 21 日
157	2017214927816	手动维护开关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8 月 28 日
158	2017214303278	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22 日
159	2017214069637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7 月 27 日
160	2017213616152	一种吊具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161	2017213174458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 日
162	2017213175145	一种动力电池智能模拟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6 月 15 日
163	2017213242525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上盖及具有该上盖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 日
164	2017213244253	一种节省电池箱体空间的电气支架及电池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6 月 15 日
165	2017213245063	一种节省电池箱体高度空间的双层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8 月 28 日
166	2017213245082	一种动力电池参数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 日
167	2017213309883	一种便捷式扎线支架及电池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 日
168	2017213188747	一种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169	2017212226027	电池箱及其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170	2017211922952	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171	2017211291847	电池系统振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72	2017211235461	电池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29 日
173	2017210926848	电池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174	2017210969171	电池管理单元插拔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5 月 11 日
175	2017204152498	电芯组件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76	2017204153096	电芯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1 月 12 日
177	2017203404453	电池模组夹具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78	2017203447158	电芯夹具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79	2017101820213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激光焊接夹具压紧力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9 月 11 日
180	2017101845386	一种被动式产品吊卸装置及产品吊卸方法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9 月 11 日
181	2017202998914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激光焊接夹具压紧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82	2017203019263	一种被动式产品吊卸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1 月 7 日
183	2017202640660	部件安装工装以及设有其的组装线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84	2017202669048	转运车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85	2017202251022	一种电池极柱与汇流排的连接结构和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86	2017200710090	一种应用于电池模组侧板拉伸试验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9 月 1 日
187	2016214934196	电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9 月 1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88	2016214546792	一种电池导体固定托盘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9 月 8 日
189	201621463571X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9 月 1 日
190	2016112181401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均衡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4 月 9 日
191	2016214341078	应用于车辆电箱的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6 月 27 日
192	2016111911619	一种确定加热装置功率密度的模拟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4 月 9 日
193	2016214150969	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7 月 7 日
194	2016111836904	动力电池故障检测方法、系统及电动车辆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6 月 28 日
195	2016214013035	一种智能电池包模组加热系统及电动车辆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8 月 1 日
196	2016214073604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7 月 7 日
197	2016212736684	一种用于电池固定的支撑装置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6 月 13 日
198	2016212688445	用于固定电池模组的工装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6 月 13 日
199	2016212695364	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0	2016212412007	一种绝缘封装终端电阻结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	2016212468286	一种电池包接插件式存储干燥剂结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	2016212469927	一种利用应变片确定电芯膨胀程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3	2016110020392	动力电池充放电次数的实时统计方法、系统及电动车辆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3 月 29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204	2016211873114	一种锂电池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5	2016109449392	一种检测动力电池系统状态的方法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6	2016211794381	一种拼装式电池箱模组固定架及具有其的动力电池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7	2016211819961	一种带有托梁的电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8	2016211926338	一种便于与汽车底盘固定的动力电池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9	201621193274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6 月 13 日
210	2016210949370	一种电动汽车用软包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211	2016210953681	一种电动汽车铝合金电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5 月 17 日
212	2016210953696	一种 SMC 电箱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213	2016108610654	一种防喷溅水管、防喷溅冷水管及车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8 月 14 日
214	2016210903042	一种电池箱提升设备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6 月 13 日
215	2016210903057	一种用于提升电池箱的设备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216	2016210903771	一种用于提成电池箱的机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7 月 28 日
217	2016210903803	一种防喷溅水管、防喷溅冷水管及车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5 月 17 日
218	2016210905866	一种拉伸试验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1 月 7 日
219	2016210905870	一种侧板拉伸试验用固定设备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20	2016210906356	一种侧板拉伸试验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11 月 7 日
221	2016210907217	一种电池箱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222	2016210907221	一种导线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223	2016210907236	一种电池电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224	2016210820957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电压和温度信号采集端子及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225	2016210826737	一种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226	2016210826915	一种扭簧式拉手机构及箱体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6 月 13 日
227	2016210688205	一种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228	2016108361331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水冷箱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5 月 24 日
229	2016210492365	一种新型铜条加长转接装置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230	2016210505755	一种电池包应急提升机构及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231	2016210508664	一种方便电池包安装拆卸的机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5 月 17 日
232	2016210509667	一种走线孔护边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233	2016210509671	一种走线孔护边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234	2016210510043	一种新型铜条加长转接机构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5 月 17 日
235	2016107636676	一种集成式电池系统高压电器盒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36	201610772366X	一种侧板涂胶装置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9 月 11 日
237	2016209877475	端板焊接面擦拭器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238	2016209882401	一种集成式电池系统高压电器盒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239	2016210064771	动力电池模组电压温度采集线超声波自动化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240	2016210074256	一种侧板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3 月 29 日
241	201621014423X	一种可以快速均热的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242	2016210219804	一种用于检测锂电池母排与电芯极柱间焊缝连接质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243	2016107281185	电池箱体侧壁、拼装式组合电池箱及可拓展电池箱组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5 月 17 日
244	201610728197X	一种转向机构及储能式移动充电车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8 年 9 月 11 日
245	2016209476253	一种转向机构及储能式移动充电车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12 日
246	2016209479711	一种电池膨胀力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常州普莱德	2017 年 4 月 5 日
247	2012103378855	电动车用动力电池系统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8	2010102108648	电池防爆排气结构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2 年 5 月 23 日
249	2016109955252	一种在线计算电芯容量与 SOH 的方法、系统及电动车辆	发明专利	常州普莱德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2016SR279568	Pride 电池管理系统主板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9 月 28 日
2	2016SR280047	Pride 生产线终端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9 月 28 日
3	2016SR284609	Pride 电池管理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4	2016SR289283	北京普莱德 BMS 主控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0 月 12 日
5	2016SR306223	普莱德 BMS 从控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6 年 10 月 25 日
6	2017SR714061	电池高压检测系统 BMH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7	2017SR742190	交流检测系统 BMV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8	2017SR714024	BMS 主板硬件测试信息追溯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9	2017SR714052	BMS 主板软件测试信息追溯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0	2017SR717352	S178 EOL BMH 版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1	2017SR714286	S178 EOL AC 版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2	2017SR714005	UDS VIN TOOL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3	2017SR714282	BMS 诊断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4	2017SR714744	BMS 从板标定及测试信息追溯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	2017SR717345	BMS 副主控板 SBMS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6	2017SR714289	BMS 主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7	2019SR0086020	电动汽车电池包 EOL 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1 月 24 日
18	2019SR0084289	C314 EOL 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1 月 24 日
19	2019SR0121893	BMU 配置模拟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2 月 1 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20	2019SR0121899	乘用车 EOL 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2 月 1 日
21	2019SR0121904	乘用车电池包 EOL 下线检测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2 月 1 日
22	2019SR0122616	电气柜 EOL 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北京普莱德	2019 年 2 月 1 日

四、 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注册人）	注册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1	pride-power.com	北京普莱德	2010 年 05 月 27 日	京 ICP 备 13022985 号-1	2023 年 05 月 27 日